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68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 类别 | 可行权数量(份) |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 680,000 | 0 | 0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A股(股) | 2,789,289,105 | 0 | 2,789,289,105 |
| 一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 81,600 | 0 | 81,600 |
| 一一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 2,789,207,505 | 0 | 2,789,207,505 |
| H股(股) | 919,072,704 | 0 | 919,072,704 |
| 总计(股) | 3,708,361,809 | 0 | 3,708,361,809 |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二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68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6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投票权的2%(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4号,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25日,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919,072,704股)的8.052%,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3,708,361,809股)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1,426,255,8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461%;其中持有及控制H股股份300,438,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2.68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02%。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__226,438,000__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6.106%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0.013% |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1998年颁布的《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团公司和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号文),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 |
|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1,125,317,837 | 30.345% | |
| | 合计 | 1,125,817,837 | 30.359%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4年9月14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不涉及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涉及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4年9月13日-2025年6月25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4年9月13日-2025年6月25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未超过2%。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1.995%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142,625.5837万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38.461%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25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22,813,1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56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6,102,536 | 98.6334 | 15,504,804 | 1.2679 | 1,205,800 | 0.098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9,244,201 | 99.4253 | 5,362,439 | 0.4409 | 1,626,500 | 0.133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87,109,435 | 83.9043 | 15,504,804 | 14.9343 | 1,205,800 | 1.1614 |
|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6,831,100 | 93.2682 | 5,362,439 | 5.1651 | 1,626,500 | 1.566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张柏忠、吴贵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宇恒、常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旗滨转债”于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1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43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7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旗滨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47 | 旗滨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7/7 | 全天 | 2025/7/7 | 2025/7/8 |

● “旗滨转债”于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新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自2025年7月8日起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17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4.88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43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旗滨转债”于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3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4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俞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张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浪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张浪 | 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5年7月3日 | 2025年11月7日 | 工作变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浪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张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补选董事的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附件:陈德占先生简历

陈德占,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9.06--2020.12 任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12--2022.05 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05--2025.06 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06--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德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